

北藝大藝術跨域研究所:

書面資料/作品資料存取隨身硬碟說明

一、請在隨身硬碟上註明：1 . 報考系所、主修。2 . 准考證號碼。3 . 考生姓名

二、存取資料時，檔案名稱請標示：1 . 准考證號碼。2 . 考生姓名

書面資料分項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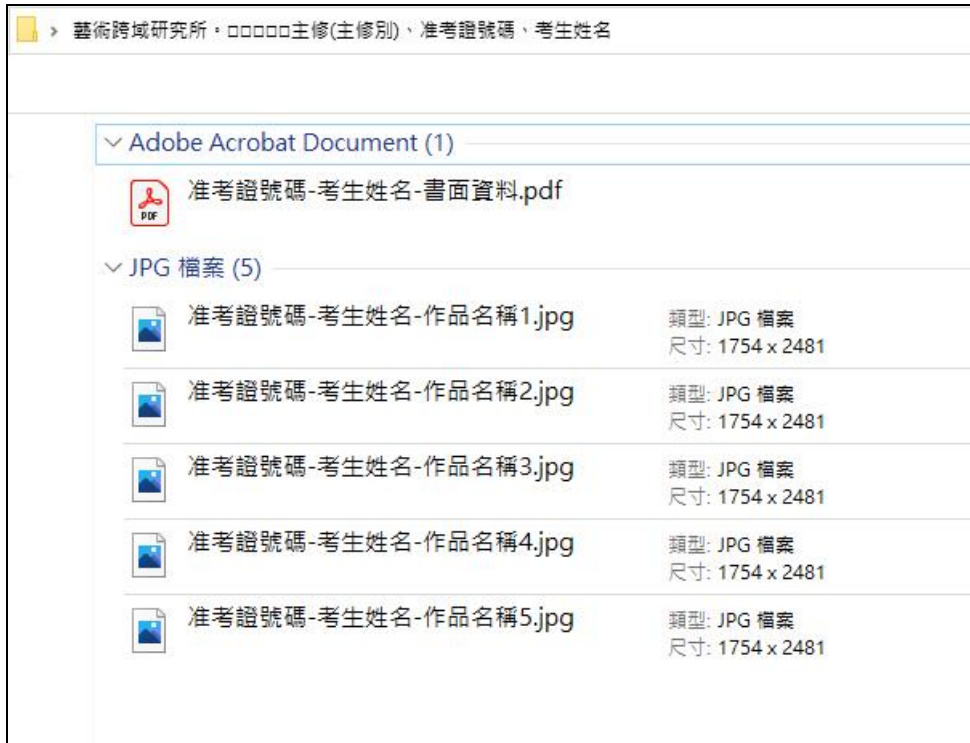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文化生產與策展實踐主修：

- 1 . 參與文化生產與策展相關經歷。
- 2 . 文化生產或策展計畫書。
- 3 . 相關研究寫作資料，篇數 3 篇以內。

(二) 跨領域創作主修：

- 1 . 創作經歷。
- 2 . 跨領域創作計畫書。
- 3 . 相關研究寫作資料，篇數 3 篇以內。
- 4 . 創作作品圖檔與作品論述資料，相關作品 5 件以內。

資料放置方式參考



書面資料請彙整在同一個檔案內

